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璟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璟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補充、更正為「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璟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已影響其駕車之注意力及操控力，竟無視政府對酒後駕車之禁令與一再宣導其危害性，雖經稍事休息，仍於酒精未退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於上路後與其他車輛碰撞肇事，造成他人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應適用之法律：

02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4 項前段。

05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6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映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蘇文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4461號

07 被 告 林璟岳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璟岳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晚間9、10時許，在其臺中市○  
14 區○○路0段000巷0號4樓之住處內，飲用啤酒3罐後，雖經  
15 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仍於翌(15)日上午9時3  
16 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17 同年月15日上午9時34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寧漢街與寧  
18 漢三街交岔路口時，不慎撞及由張怡澄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  
19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張怡澄受有雙腳瘀傷之傷害(過  
20 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年月15  
21 日上午9時42分許，對林璟岳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22 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璟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核與證人張怡澄於警詢時證述之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大致  
27 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  
28 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  
30 份、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臺

01 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2  
02 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6張等在卷可稽。  
03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林璟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5 危險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謝怡如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張智翔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